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60)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三十八

◎徐 玲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不丹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60)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三十六

不丹刑法典

Penal Code of Bhutan

徐 玲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丹刑法典/徐玲, 徐曼玉, 徐留成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1423 - 0

I. ①不… II. ①徐… ②徐… ③徐… III. ①刑法—法典—不丹 IV. ①D93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1781 号

不丹刑法典

Penal Code of Bhutan

徐 玲 徐曼玉 徐留成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4.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423 - 0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不丹王国（Kingdom of Bhutan）简称不丹，该国的国名当地语言叫“竺域”，意为雷、龙之地。不丹位于亚洲南部，是喜马拉雅山脉东段南坡的内陆国家，西北部、北部与中国接壤，西部、南部分别与印度锡金邦、西孟加拉国邦交界。该国为内陆多山国，地势北高南低；北部山区气候寒冷，高山终年积雪，中部河谷地带气候较温和，南部森林密布，丘陵平原属湿润的亚热带气候，地理上属南亚区域。全国森林覆盖率为 72%，为南亚第一。国内最高山峰为位于中国和不丹边境地区的干卡本森峰，海拔 7570 米。不丹人口 70 万，主要居民为不丹族和尼泊尔洛昌人（也有部分印度外劳），不丹族主要分布在西部，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5%，尼泊尔族分布在南部，超过 35%，另外还有藏族人。在不丹王国，宗卡语和英语为官方用语，尼泊尔族人讲尼泊尔语。不丹王国是一个全民信教的宗教国家，国教是佛教，主要是竹巴噶举派，25% 信奉印度教。不丹自 8 世纪即为吐蕃的一个部落，元朝统一西藏后，不丹受元朝总制院管辖，直到清朝时不丹才独立出去，因此深受藏族文化的影响。不丹王国 1772 年遭英国入侵，1865 年英国政府强迫不丹签订《辛楚拉条约》，不丹被迫割

让2000平方千米土地。1907年，乌颜·旺楚克废除德布王，自任国王，建立不丹王国，集政教大权于一身，并规定国王世袭。1910年1月英国同不丹签订《普那卡条约》，规定不丹在对外事务上受英国“指导”。印度独立后于1949年8月同不丹签订《永久和平与友好条约》，规定不丹在对外事务上受印度“指导”。1971年不丹加入联合国，1972年第四代国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自英国留学回来，17岁继承王位，继续先王的内外政策。他为相对封闭的不丹带来新气象，深受不丹人民的拥护和爱戴。为向现代化国家转变，旺楚克国王决意改变传统的世袭君主制，在不丹推行民主制。作为一个封闭保守的内陆山国，不丹国民难以接触境外民主宪政思潮，而国王和王室成员反倒因留学或者相对自由通畅的对外交往途径，更能够积极汲取君主立宪制精神。也正基于此，旺楚克国王才能开风气之先，率先在国内提倡变革，从而在国家发展、民生幸福的同时，也确保王室在民众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和王朝统治安全。2007年，不丹同印度签署修订的《不印友好条约》，不丹推行宪政改革，向君主立宪制过渡。2008年3月24日，不丹迎来首次民主选举，直接选举国民议会议员，并在此基础上产生首个民选政府。

现行不丹刑法典于2004年生效，是一部具有英美刑法气息又处处体现不丹王国民族风情的现代刑法典。刑法典共分为六个部分三十五章，每个部分都标注有具体名称。其中，第一部分是“刑法基本问题”，第二部分是“人身犯罪”，第三部分是“财产犯罪”，第四部分是“商业犯罪、职务犯罪及相关犯罪”，第五部分是“危害国家和公共秩序的犯罪”，第六部分是“其他犯罪”。而下文也将按照这一顺序，将不丹刑法典之主要内容呈现如下：

第一部分“刑法基本问题”。共计十章，分别是：

第一章前言。具体包括不丹刑法典之简称、生效时间和范围，以及由于该法典之实施而废除 1959 年《不丹最高法典》的某些条款，《强奸犯罪法令》，1988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物品申报条令》，1990 年《火药和弹药法》部分条款，以及与此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和通告。

第二章罪行分类。具体包括罪行分类、罪重的程度。在不丹刑法典中，罪行可以分为重罪、轻罪、轻微罪、违警罪四种。其中，重罪分为一级重罪、二级重罪、三级重罪、四级重罪。另外，在其他不丹法律中没有定义并没有被定级的犯罪，应由法院依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确定级别。

第三章量刑。具体包括量刑的价值基础、从宽情节、加重情节。该章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被告人被判定刑事犯罪，不应被判处与此刑法典不一致的刑罚。”同时，还规定了应当判处终身监禁的几种情况，以及一级重罪、二级重罪、三级重罪、四级重罪的刑期范围。在本章中，还根据刑法典的价值基础，进行了不同的罪行分级，并且设置了被告人以前没有刑事犯罪纪录的，被告人是在极端的精神或情绪压力下犯罪的，意外犯罪的，受害人是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参与者或同意了犯罪行为的等从宽情节，以及被告人以前犯有被判监禁刑之罪，或犯有相同、类似罪行的，犯罪的同时被告人还在实施其他罪行的，被告人明知会对他人造成极大死亡威胁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被告人使用致命性武器过失造成他人严重人身伤害的，被告人实施了极端令人发指、残暴或残忍的犯罪的加重情节。

第四章刑罚替代措施。具体包括替代监禁或者刑罚的强制性治疗、保释、刑罚的折算或有条件释放、有条件释放情形的违反、限制令。其中，第 25 条规定了替代监禁或者刑罚的强制性

治疗制度，即“若发现被告人临床性精神异常或患有精神病或慢性病，并因此而显著损害被告人作出明智判断的能力，法院应判令被告人前往医院或其他机构进行精神或其他康复方面的强制性治疗，以代替监禁。”而第 28 条规定了保释制度，即“如果被告人所犯罪行不是重罪，法院可作出支付罚金的判决以代替监禁，累犯、惯犯以及常习犯除外。”另外，第 35 条设置了限制令制度，即“法院可向任何被指控犯罪人发放限制令，责令其只能在该限制令所规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活动。”

第五章损害赔偿、恢复原状、没收和追回。不丹刑法典中的损害赔偿包括一般性损害赔偿（第 36 条，法院可判令被告人对其对受害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恶化情况进行适当的赔偿或补偿）、补偿性损害赔偿（第 38 条，法院可判令被告人除有期徒刑外给予适当的补偿性损害赔偿金，但受害人对他自己所遭受的伤害负有责任或以某种方式促成了此伤害除外）、拖欠补偿性损害赔偿金或罚款（第 43 条，当法院已作出判决责令被定罪的被告人因其犯罪行为支付补偿性损害赔偿金、罚金或其他任何货币时，如果被告人拖欠支付，法院可以判处被告人藐视法庭罪，并因此而可能会被监禁直至付清罚款，或没收财产，法院也可能扣押被告人的财产），以及凶杀案中的债务偿还（第 44 条，若在审理中的犯罪引起了死亡，而被定罪的被告人对死者受害人欠有债务或股份，那么法院应判令被定罪的被告人将同样的债务或股份支付给死者受害人的幸存配偶或近亲属）。同时，该章还规定对属于犯罪收益的任何财产、使用的任何武器或物品、从犯罪中获得的利益都将被没收或追回。

第六章一般责任原则。在不丹刑法典中，不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应当是自愿作出的。该章还规定了自愿占有的推定（第

52 条，如果占有者明知获得或接受占有的物品，或意识到了他长期控制占有物而能处置占有物却不这么做，则占有是种自愿行为)。和所有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一样，不丹刑法典中的犯罪主观方面包括蓄意、明知、鲁莽、疏忽大意四种情况。另外，该章还分别规定了行为和结果间的因果关系、共犯的责任、自首并告发同伙、综合审判和双重危险、不可调解罪行和可调解罪行、保释的罪行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罪责抗辩。不丹刑法典中的罪责抗辩理由包括无知或错误（第 75 条及第 76 条，对于事实本质的无知或错误理解，可以减轻可能被定罪被告人的刑罚），醉酒（第 78 条，醉酒不能构成罪责抗辩，除非不是罪行要素，或者被告人没有意识到或违背了被告人意志的支配行为），强迫、强制或胁迫（第 80 条，若被告人是被强迫、强制或胁迫卷入犯罪，而不论对被告人或其他人是否真正使用了武力或威胁使用非法武力，一个正常人在该种情况下都无法反抗，属于对犯罪控告的罪责抗辩）。该章还规定了受害人同意、有效同意的条件、对身体伤害的同意、陷阱防卫、不在现场的罪责抗辩。

第八章正当事由的罪责抗辩。根据不丹刑法典第 88 条之规定，正当事由是此刑法典规定的罪责抗辩。不丹刑法典第 89 条设置了正当防卫制度，即“就其本质而言，被告人合理地认为有必要阻止对自己或他人的伤害或犯罪，且试图阻止的伤害或犯罪比通过法律界定指控犯罪来试图阻止的伤害或犯罪更大，被告人拥有正当事由的罪责抗辩。”同时，根据该法典第 91 条规定，行为人在下列情况下履行公共义务时，即“(a) 法律界定公职人员的职责和作用，或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提供的协助；(b)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执法活动；(c) 法院的判令、判决、裁定，尽管

缺少法院司法权或法律程序有缺陷；(d) 为了合法的战争行为，依法执掌不丹王国的军队；(e) 其他法律规定实施的公共责任”，则具备正当事由的罪责抗辩。同时，该章还特意对诸如使用武力、使用致命性武力、使用监禁作为防护性武力、使用武力保护财产、对非法阻止者使用武力、个人协助逮捕使用武力、使用武力阻止逃脱监管、使用武力阻止自杀或犯罪等行为是否属于罪责抗辩予以详细规定。

第九章青少年犯罪和智力不健全。本章对青少年犯罪人之罪责作出了特殊规定。第 114 条规定，如果被告人是 10 岁以下的儿童，他不为他犯的任何罪行负责。第 115 条则规定，如果被告人是 10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法院最低可以依照成年人罪行所规定刑期的一半进行量刑。本章还对智障人之罪责作出了特殊规定，第 118 条规定，如果被告人患有长期性精神智障，缺乏足够的辨别其行为性质和履行法律要求行为的能力，则其对犯罪行为不负责任。第 119 条规定，实施行为时因精神不健全，被告人缺乏足够的辨别其行为性质和履行法律要求行为的能力，则被告人具有精神不健全的罪责辩护。

第十章未遂、协助、教唆、引诱和共谋。在英美法系刑法中，未遂、协助、教唆、引诱和共谋属于特殊犯罪形态，或称为“非典型犯罪形态”。不丹属于英美法系国家，因此其刑法典第十章中也设置了诸如未遂、协助、教唆、引诱和共谋等类型不同的特殊犯罪形态。除此之外，该章还对犯罪共谋者范围、共谋起诉的合并、协助或教唆的定级等问题予以详细规定。

第二部分“人身犯罪”。该部分主要由第十一章杀人罪，第十二章侵犯人身罪，第十三章绑架罪及相关犯罪，第十四章性犯罪，以及第十五章侵犯婴幼儿、智障人和无行为能力人的犯罪构

成。综观不丹刑法典第二部分人身犯罪，不难看出这些犯罪的设置完全符合英美刑法人身犯罪的基本特征，即罪名种类繁多，基本上覆盖了该类犯罪行为的方方面面。仅以杀人罪为例，不丹刑法典首先采用先规定一个普遍适用的杀人罪罪名，再按一个或几个标准区分出某些特征显著的杀人罪名（如谋杀罪、非预谋故意杀人罪、非预谋过失杀人罪、疏忽大意杀人罪、非法堕胎罪、监管死亡罪、共谋自杀罪），并对某些罪名规定了较为具体、详细的情形，且相应地规定了各自的法定刑。这些杀人罪条款规定得非常详细、周密，令人叹为观止。而与之相比较，第十四章性犯罪之精密性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仅性犯罪就分为强奸罪、强奸已婚者罪、法定强奸罪、强奸 12 岁以上儿童罪、强奸孕妇罪、轮奸罪、轮奸已婚者罪、轮奸 12 岁以下儿童罪、轮奸 12 岁以上儿童罪、轮奸孕妇罪、监护强奸罪、婚内强奸罪 12 种具体犯罪。对人身犯罪的详细划分不仅有利于刑法典更好地发挥规范功能，也为司法机关和公民提供了一种评判衡量某一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的标准与尺度，使刑法对人们的行为形成指向与引导；同时还可以增强司法机关适用刑法的可操作性，做到准确定罪量刑，更有利于保护犯罪人的合法权益。这无疑也是非常值得中国刑法予以借鉴的地方。

第三部分“财产犯罪”。该部分主要包括第十六章纵火罪及相关犯罪，第十七章入室盗窃罪及入侵罪，第十八章盗窃罪、抢劫罪、武装抢劫罪及相关犯罪。该部分的主要犯罪为第 231 条纵火罪（该条规定，被告人引起火灾或爆炸，从而摧毁或损坏不属于被告人的他人财产，应犯纵火罪）、第 235 条入室盗窃罪（该条规定，被告人非法进入或停留在一个建筑物、被使用的构筑物，或者用作住所、工商业之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单独分离的部

分或被使用部分，无论是否使用武力，意图在这些场所实施犯罪，应犯入室盗窃罪。除非适逢建筑物、被使用的构筑物或者用作住所、工商业之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单独分离的部分或被使用部分对公众开放，或被告人有进入或停留的许可或特权），以及第 240 条盗窃罪（该条规定，若被告人不经所有者同意拿走或移动财产，目的是剥夺他人财产或把财产据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应犯盗窃罪）。除此之外，不丹刑法典第 257 条至第 260 条的偷窃服务罪也很有特色。根据不丹刑法典第 257 条之规定，若被告人有意不从事已经提供给被告人或第三人的服务，而被告人对接受此服务在法律上具有支付报酬的责任，应犯偷窃服务罪。另据刑法典第 260 条之规定，“服务”一词应包括劳工、专业服务、运输服务、电信服务（包括有线电视、天然气、电、水）或其他公共服务（在酒店住宿和餐厅服务）。故此，诸如在酒店消费或者食宿后未结账而逃离的，或者乘坐火车、汽车、船只而逃票的，或者在剧院无票观看商业演出的，都会被以“偷窃服务罪”定罪处罚。

第四部分“商业犯罪、职务犯罪及相关犯罪”。该部分主要包括第十九章洗钱罪及相关犯罪，第二十章侵占罪及相关犯罪，第二十一章伪造罪及相关犯罪，第二十二章诽谤罪和相关犯罪。该部分主要的犯罪为第 277 条洗钱罪（该条规定，被告人应犯洗钱罪，若被告人出于明知而：（a）获得、持有、占有或转移任何犯罪所得；（b）进入到直接或间接与犯罪所得有关的任何金融交易；（c）隐瞒犯罪所得或帮助隐瞒犯罪所得）、第 279 条走私罪[该条规定，若被告人秘密地非法地进口或出口限制性或禁止性物品物质（包括动物），应犯走私罪]、第 289 条受贿罪（该条规定，若被告人是公职人员，以行使某种与公职有关的行为或不行

使与公职有关的行为做交易，为自己或他人接受金钱、财产或其他酬金，应犯受贿罪）、第 292 条商业贿赂罪 [该条规定，若被告人具有以下身份，并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金钱、财产或其他酬金，考虑到其是故意地违反或同意违反被告人应该承担的信托义务，被告人应犯商业贿赂罪：（a）他人的合作者、代理人或雇员；（b）法人公司、非法人团体的管理人员、董事、经理或直接参与管理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c）受托人、监护人或其他有信托职责的人；（d）律师、医生、会计师、评估师或其他职业顾问；（e）法庭委任的代理人、调解员或破产公司的官方接管人；（f）仲裁员或其他据称是公正的审裁官或裁判]，以及第 309 条实施欺骗性行为罪 [该条规定，被告人应犯实施欺骗性行为罪，若被告人出于明知：（a）占有、使用或出售为了虚假记录商品质量和数量的称重器、测量器或其他设备；（b）销售、提供或公开销售、提供的商品的质量低于标示的质量；（c）为取得财产或信贷而作出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书面陈述；（d）提供或作出虚假宣誓或信息；（e）为促进有偿证券的销售作出虚假或误导性的书面陈述，或在书面文件中遗漏与有偿证券相关的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f）欺骗他人或被告人在欺骗他人时制作或改变对象或项目，以使得骗局更加如实和逼真；或（g）欺骗他人向某人交付财产，或有意诱导他人受骗，或有意诱导他人去做或遗漏做某事，而他人在没有受骗的情况下不会去做或不会遗漏做某事]。另外，第 307 条假冒罪（该条规定，若被告人出于明知，生产、分配或销售假冒的医药产品，伪造的货币、硬币或假钞）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犯罪。或许对中国刑法而言，将医药产品和货币作为同一犯罪的犯罪对象也许令人难以接受，但是不丹刑法典中的假冒罪更看重基于明知心态而去刻意伪造物品的假冒行为，因此就